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擘彤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40009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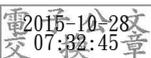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9043A00_ATTCH2.pdf、0009043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適用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自105年1月1日起分3年逐步調整至13.4%(第1年及第2年各調整2%，第3年調整1.15%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400497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